

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評鑑
評分項目及配分標準

評分項目	配分標準
1.員工協助方案計畫（20分）	(1)員工需求調查(5分):應敘明調查時間、人數、不同性別(須扣合落實推動性別平等綱領)、身心障礙、年齡、年資、管理職、工作性質等同仁需求情形之結果統計與分析;毋須檢附人員填答之個別單張。 (2)前年度同仁滿意度回饋及檢討修正(5分)。 (3)依需求調查結果訂定計畫及服務內容,並納入本縣心理衛生中心服務資源(訊息、聯絡方式等)(5分)。 (4)設置服務流程或表單、專線或專案信箱及相關保密規範措施(5分)。
2.員工協助方案宣導(15分)	(1)宣導類別含會議、網路、通訊軟體社群、海報、宣導品或跑馬燈及說明會等,須檢附宣導時間、地點、次數等相關佐證紀錄。 (2)宣導1場次得1分,宣導類別至少需達3類,且每類最高採計5分。
3.員工協助推動小組或關懷社團(5分)	須檢附推動小組或社團成員名冊、小組運作情形或會議等相關紀錄成果。
4.參與員工協助相關研習(12分)	本項目分為一般性研習及專業知能訓練: (1)所屬人員參加員工協助一般性研習:實體課程以場次計算,薦送1場得1分,同一場次不重複計分;數位課程得參酌本處推薦課程,以全數完成(3小時)人數計算,每1人完成得1分。 (2)承辦或協辦員工協助業務人員(含推動小組或關懷社團成員)於評鑑期間參與員工協助專業知能之訓練時數,含實體及本處推薦數位課程,得相互累計,每滿3小時得2分。 (3)本項目採加總計分,最高採計12分,且須檢附研習薦送名冊或學習時數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5.員工協助輔導工作圈(7分)	含工作圈會議及運作情形等,須檢附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。本項目依各組參與次數及執行程度酌予給分。

6.辦理員工協助相關活動（20分）	<p>以強化同仁身心健康為目標，提供適切服務，含自辦及合辦活動，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（含活動計畫或內容、時間、參加人次、簽到表、成果照片等）；1場4分，最高20分。</p> <p>（註：文康活動、社團、藝文活動、環境教育、未婚聯誼活動等非屬員工協助方案範疇，請勿列入年度成果報告，上開項目皆不予計分。）</p>
7.實施心理健康檢測（6分）	<p>針對所屬人員實施至少1次簡式健康量表（BSRS-5），並依據施測結果篩選高風險情緒困擾者，提供主動關懷（提供職場健康促進、憂鬱症及自殺防治資訊，如：心情溫度計APP等）及轉介資源。本項目應敘明施測時間、施測人數及結果、提供關懷或轉介人次；毋須檢附人員填答之個別單張。</p>
8.員工協助方案導入措施案例（15分）	<p>含個人及管理層面，須檢附個案發生情形、導入措施、執行成效及後續追蹤改善等相關佐證紀錄（※如個案為性騷擾被害人，應提供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整合服務）；本項目視案例完整度酌予給分，1案5分，最高15分。</p>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各項目之佐證紀錄或資料，請依配分標準說明欄確實提供，如有涉及個人隱私或違反保密性規範，請以匿名或遮蔽方式呈現。 2、員工需求調查及簡式健康量表檢測，僅須檢附調查及施測結果之統計數字或圖表分析，毋須檢附人員填答之個別單張。 	